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轉換投資經理，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行政總裁及更換授權代表

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鼎基投資 (本公司之現任投資經理) 雙方同意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新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中國天使為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執行董事辭任，委任行政總裁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又宣布，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獲委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劉大貝博士獲委任代替邱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鼎基投資 (本公司之現任投資經理) 雙方同意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提早終止投資管理協議，雙方均不涉及任何罰款及/或補償。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天使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中國天使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或中國天使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否則委任每當屆滿將自動續期兩年。委任中國天使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中國天使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合共 40,000 港元。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及中國天使經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中國天使之職責

中國天使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中國天使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將會加大在中國進行機構化天使投資的力度，中國天使在中國市場有龐大的網絡，對於天使投資也有豐富的經驗。董事相信，中國天使可為公司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作出貢獻。董事認為中國天使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以其專業知識，加上其較低的投資管理費，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

中國天使之背景

中國天使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國天使董事之資料如下：

江啓航 非執行主席

江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證券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於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張禮仁 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以及英國威爾士加的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其中超過20年屬資產管理經驗。一九八五年畢業後，先後在渣打證券有限公司和金英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及經理。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People Leveraged Fund的董事及基金經理，一九九六年加入國泰君安集團，擔任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止。張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岑乃彬 執行董事

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蘇格蘭斯特靈大學投資分析碩士學位（優異），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經驗，曾先後任職Nexus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heemimet Finance Limited 及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員。岑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在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中國天使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中國天使的投資管理費用，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的最低限額水平，因此，新的投資管理協議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投資由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中國天使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執行董事辭任，委任行政總裁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又宣布，邱恩明先生（「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與此同時，彼接受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管理，而非在董事會層面上參與制訂政策及指導本集團事務。劉大貝博士獲委任代替邱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邱先生與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意見分歧，而亦無任何與邱先生請辭董事一職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後每當屆滿自動續期兩年，但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每年酬金為720,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每月6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管理資產」 指 受管理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天使」	指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鼎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委任鼎基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天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鼎基投資」	指 鼎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大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主席）、徐德強先生及孔凡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及張國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王子敬先生。